

衡南县洪山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兴泰会审字〔2024〕第2123号

项目名称：洪山镇2023度财政运行综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衡南县洪山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衡南县人民政府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湖南兴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洪山镇概况	1
(二) 职能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
二、镇级财政运行情况	6
(一) 年度预算收入	6
(二) 年度预算支出	6
(三)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6
(四) 行政运行经费使用情况	7
(五) 年度财政运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7
三、综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 评价工作过程和评价方法	10
四、综合评价情况：	11
(一) 评价分析	11
(二) 评价结论	1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1、预算绩效目标未量化，预算监督管理有待加强。	16
2、内控制度不完善，财政所对下属机构监管程序不到位	16
3、财政所以对拨入村级的资金监管力度尚需加强	18
4、“三公经费”管理控不严	18
5、存量资金的清理力度不够	18
6、采购程序执行不到位，部分报销发票未附发票清单	19
7、未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清理	20
六、相关建议	20
1、科学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	20
2、加大资金使用监督力度，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20
3、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20
4、完善长期存量资金定期清理制度、制定清理计划	21
5、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	21
6、加强信息化建设	21
七、评价机构及人员：	22

衡南县洪山镇2023年度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提高镇级预算管理水平和加强镇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镇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湖南兴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衡南县财政局委托，对衡南县洪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洪山镇)开展2023年度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湖南兴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了绩效评价组。评价组于2024年10月14日至11月13日期间，收集、汇总、整理了与洪山镇2023年度度财政运行相关的业务和财务资料，通过座谈、问卷调查、检查、询问、分析等绩效评价方式和方法，对洪山镇2023年度财政运行综合绩效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形成了洪山镇2023年度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洪山镇概况

洪山镇位于湖南省衡南县东北部，低丘地形，由原古城乡、双林乡合并而成。政府驻地双林集镇，商贸发达，为本县东乡片交通枢纽地，距衡阳市区约20公里。镇域面积111.63平方公里，东邻花桥、冠市两镇，南接茶市镇，西连泉溪镇，北与铁丝塘镇、衡东石滩乡接壤。全镇辖扬名、新冲、石塘铺、兴隆庵、豆塘、太和、五塘铺、双合、古城、花田、墨江、新境、洪市、珍珠、光辉15个村，前门、双王庙、狮塘3个居委会，444个村（居）民小组，总人口44877人，有耕地面积42337亩。境内有小一型水库2座，小二型水库14座，骨干塘700余口

。洪山镇主要以丘岗山地为主，土质以红壤和紫色页岩为主；境内植被丰富，森林覆盖率达80%。

(二) 职能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机构职能职责：

(1) 宣传法律政策，促进村民自治。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乡镇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2) 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组织指导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推进农业现代化；支持保护农民兴办各种经济组织，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3) 加强社会管理，创造良好环境。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推进政务、村务公开；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4) 发展公益事业，提供公共服务。搞好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开展社会保障服务；发展科教文卫事业，提供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信息服务，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5) 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接待上访群众，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6) 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1) 洪山镇机关行政编制33名，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编制2人，人员实行只出不进。根据主要职责，设下列党政机构

① 党政综合办公室。承担党委、政府日常事务，负责基层宣传工作、统战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统计报表、督查考核、文秘信息、保密档案、重要会务及机关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

② 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和扶贫工作室)。负责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产业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商贸流通和农作物经济、水利建设与管理、扶贫开发、动物防疫及乡村振兴等工作。承担市场监管有关方面的指导协调职责。

③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民政、社会保障、文体旅游、科技教育、卫生健康、民族宗教、退役军人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④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编制实施村镇规划，负责国土资源管理、林政管理、造林绿化、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与生态破坏事件查处。

⑤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工作，指导协调民事纠纷调解处理和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管、防汛抗旱、减灾、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等工作。

⑥ 基层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基层党建工作的组织推动、业务指导、督促落实和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基层党组织设置和党员队伍的教育管理，指导村(社区)加强党组织阵地建设。负责基层党的代表大会，选举党代表及党代表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村(社区)干部队伍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指导村(社区)开展“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督促落实以党建促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

(2) 根据工作职责，洪山镇设3个事业单位和1个执法大队，实行洪山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管理，业务上接受县直相关部门的指导。洪山镇所属事业单位共核实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8名

①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正股级，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0名，设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1名。

整合县直有关部门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以洪山镇的名义开启执法工作。其机构编制方案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另行明确。

② 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文化综合服务站、退役军人服务站)。为正股级，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2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主要工作任务：负责建设规划、国土资源、劳动就业、劳动争议、卫生健康、老龄、体育、文化、退役军人、征兵、法律援助、残疾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工伤失业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市场服务等公益性事务服务工作；负责重点项目招商引资等公益性事务服务工作，协调有关方面做好重点项目实施后的配套服务和政策落实工作。

③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扶贫工作服务站)。为正股级，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9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主要工作任务：负责农业、农业机械、畜牧水产、林业、农村经营、水利、库区移民、烟叶生产、扶贫等公益性事务服务工作；培育、推进特色优势产业开发；组织农民培训，提高农民发展经济的技能，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农业产业化经营等工作。

④ 政务服务中心。为正股级，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7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

主要工作任务：负责乡镇政府及县直部门下放或委托的相关政务服务工作；负责网格化综合管理的事务性、辅助性服务工作；协调乡镇派驻机构设立服务窗口工作。

洪山镇政府2022年预算人数108人，2023年决算人数105人（2023年12月工资表反映发放在编工资人数91人，差异为部分离岗创业、部分调动等。另临聘人员7人），较2022年减少3人，增减的原因为2023年新增行政编制4人，退休4人、去世2人、人员调动1人。2019年中共衡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的编制人数83人，洪山镇2023年底实际编制人数105人，较核定人数多22人。

二、镇级财政运行情况

(一) 年度预算收入

2023年度洪山镇人民政府年初预算收入1,398.39万元,追加预算3,344.74万元,实际决算收入为4,743.13万元。详见下表1。

表1: 2023年洪山镇财政收入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决算数	调整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8.39	840.99	2,239.3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82.29	82.29	
其他收入	0.00	2,421.46	2,421.46	
合计	1,398.39	3,344.74	4,743.13	239.18%

(二) 年度预算支出

2023年度洪山镇人民政府决算支出4,743.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1.65万元、项目支出3,921.48万元。详见下表2。

表2: 2023年洪山镇财政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支出内容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决算	调整率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2.72	2,834.43	3,627.15	
教育支出		5.44	5.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73	35.47	197.2	
卫生健康支出	34.22	9.00	43.22	
城乡社区支出		52.29	52.29	
农林水支出	382.52	375.11	757.63	
住房保障支出	27.2	0.00	27.2	
其他支出		33.00	33.00	
合计	1398.39	3,344.74	4,743.13	239.18%

(三)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支出2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2.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4.5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07万元、公务用车购车及运行维护费4.52万元，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完成预算支出的72.95%，较2022年减少39.48%（详见下表3），洪山镇政府决算数据反映，增长的原因为单位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所致。

表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 决算	2023年 决算	2023年 预算	同比 增幅%	比年初预 算增减额	比年初预算 增幅%
“三公”经费支出	24.11	14.59	20.00	-39.48%	-5.41	-27.05%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6	4.52	8.00	-51.71%	-3.48	-43.50%
4、公务接待费	14.75	10.07	12.00	-31.72%	-1.93	-16.08%

（四）行政运行经费使用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费实际支出37.64万元，较2022年减少6.35万元，较预算数减少4.36万元；2023年度培训费实际支出3.83万元，较2022年增加1.46万元，较预算数增加3.83万元（预算无培训费），主要是因为组织了培训；2023年度会议费实际支出2.30万元，较2022年减少3.74万元，较预算数少10.70万元，主要是因为会议召开次数减少。

（五）年度财政运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洪山镇2023年度绩效目标

1、贯彻执行上级各项方针政策，规范编制和执行本乡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抓好基层党建及乡村振兴，稳定和完善的政府各项决

策部署，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2、抓好本乡域农业、工业经济、第三产业的发展、安全生产、经济可持续发展等工作，落实改水改厕等环境整治资金，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进程。

3、进一步完善县对乡镇财政的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乡镇财政职能作用，规范乡镇财政收支管理，保障乡镇运转及惠农政策的落实。严格乡镇财政预算支出顺序，优先保障我镇本级及三中心一大队108个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及时发放工资、津贴及社会保障。建立健全财政收入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激励乡镇大力发展经济，培植财源和组织财政收入。

4、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民委员会自治。

5、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生态环境。

6、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洪山镇2023年度绩效目标没有细化、量化，不便于审核、监控及评价。洪山镇2023年在农业发展方面、民生方面、经济发展方面、环境卫生作出了一定的贡献。2023年恢复耕地410.28亩、完成小额信贷放贷约380.00万元、教育助学72人、脱贫风险消除2426人、办理相关事项26517起、完成部分道路硬化工程。

三、综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总结基层政府工作管理经验和取得的成绩，分析工作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政府工作管理，提高财政运行效益。

2、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洪山镇人民政府，评价范围为2023年度财政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及政府性基金，县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同时纳入评价范围。

3、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应职责明确，综合考虑各方面。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评分等级

按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差。

（二）评价工作过程和评价方法

1、评价工作过程：

(1) 核实数据。对2023年度镇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22年度和2023年度镇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 查阅资料。查阅2023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 抽查下拨款项。抽查了衡南县洪山镇石塘铺村村民委员会、衡南县洪山镇太和村村民委员会、衡南县洪山镇狮塘社区居委会、衡南县富农农机农技种养专业合作社、衡南绿草地种养专业合作社等财务资料。

(4) 发放调查问卷。采用现场问卷方式，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55份，对镇政府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向社会群众、服务对象进行调查。

(5) 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实地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6) 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

(7)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1) 因素法：对影响洪山镇产业发展方面的产业基础、要素制约、政策引导等情况，以及乡村环境治理方面现状分析，评价政府管理绩效发挥的影响因素。

(2)数据分析法：分析地方经济发展指标完成数据、科技发展指标相关数据、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数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得分等数据分析，评判年度财政运行综合绩效。

(3)比较法：通过2023年与上年度工作成果比较，分析年度政府管理工作绩效。

(4)问卷调查法：对辖区群众开展实地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政府年度工作满意情况。

四、综合评价情况：

(一)评价分析

1、目标管理分析

洪山镇制订的2023年度工作任务安排符合镇整体发展规划，与中心工作相关度高，但预算目标不够细化、量化、不便于考核及评价。

2、目标实施分析

(1)预算管理

2023年洪山镇财政年初预算管理程序不够规范，无批复即公开预算草案，2023年度预算公开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洪山镇人民代表大会批复的预算草案的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预算公开时间早于批复时间。收支平衡控制良好，风险控制基本到位。但预算编制未包括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税收返还，预算体系不够完整，项目预算调整数较大。

(2)预算执行

2023年洪山镇财政预算执行调整率较高，达239.18%；机构人员、行政运行经费、三公经费、会议费等执行控制较为有力，未突破预算数。无预算列支培训费。但整体支出结构不够合理，教育、科技、卫生等社会事业重点领域支出占比不高，占总支出的21.15%。

“三公经费”执行方面，总体控制良好，2023年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相比减少31.72%，比预算数减少16.08%；公车运维经费与2022年相减少51.71%，比预算数减少43.50%；2023年会议费支出2.30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61.91%，较预算数减少42.50%；2023年度培训费与2022年相比增加61.52%，较预算数增加100.00%（预算无培训费），培训费预算执行控制不到位。

（3）存量资金管理

洪山镇财政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尚需进一步加强，截至2023年底，其他应收款156笔余额共计1,292.19万元，其中余额3年以上未予变动金额为1,185.36万元，占比92%；长期应收款19笔余额共计109.10万元，其中余额3年以上未予变动的106.96万元，占比98%。未及时清理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

（4）债务管理

截至2023年底，洪山镇财政其他应付款10笔金额共计472.07万元，其中余额3年以上未予变动的金额为85.38万元，长期应付款32笔余额共计1,765.65万元（其中贷款951.42万元），发生日期均为3年以上。洪山镇财政收入质量及结构一般，主要以财政拨款维持正常运转，应付债务大于应收债权，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两项负债

之和为资产总额的1.4倍，债务风险过大，偿债能力较低。洪山镇财政建立了《洪山镇债权债务管理制度》，但未完全按照制度执行。

(5) 固定资产管理

洪山镇财政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按规定建立了固定资产卡片及台帐。洪山镇财政2023年列支了消防车的保险费及燃油费，但从洪山镇编制的固定资产卡片及下属机构编制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来看，均未登记消防车，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3、财政运行绩效

(1) 经济效益

洪山镇党委政府坚决扛牢产业发展主体责任，以农业发展为基础，广泛辐射引领工业、服务业协调发展。洪山镇聚焦耕地抛荒现象，持续纠治“两非”问题，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措施推动田长制落地见效。2023年，验收通过2022年恢复耕地410.28亩后期管护耕种，完成54块“两非”图斑整改。2023年，通过清淤疏渠、加固水塘等措施，强化农业发展基础；基本完成2018年洪山镇水田开发、旱改水项目耕种；完成“油茶移栽”项目及耕种管护工作。一方面，洪山镇以“工业的办法，市场的手段”推动农业向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农耕体验等新业态发展；另一方面，深入开展“一企一策”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辉创米粉、建安米业等一批“头雁”企业，促进三产融合发展。

(2) 社会效益

2023年，洪山镇保持非法上访零增长的良好态势，成功化解处理7起信访矛盾纠纷，签订2份信访息诉息访协议书，排查化解矛盾隐患16起；持续深入开展整治涉电诈、涉毒、涉性侵未成年人等底线工作，涉电诈、涉毒、涉性侵案件保持零增长；强化推进安全生产工作，领导班子带队定期检查，排查整改风险点185处，下发整改通知单120份，关停2家企业，实现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零事故目标；2023年，洪山镇小额信贷超额完成目标放贷约380万元；完成25户危房改造，审批农村建房64户，已发放批准书64户，发放农村建房规划许可证64户；完成经营性和自住加经营性房屋安全检测共325户的评估报告上传以及农村房屋安全信息排查等后续资料缺失修复和网上录入工作；落实春季雨露计划教育助学72人，补发2022年秋季雨露计划补贴13人；临时生活救助特殊困难群体469人次，救助资金615300元。2023年全镇脱贫户和监测户共862户2440人，其中监测对象854户2426人已稳定消除风险，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8户14人均落实帮扶举措；夯实乡村振兴发展基础，加强湘黄鸡、古城西瓜等特色农业品牌运营，推进清泉农夫田园综合体等文旅品牌整体塑造；扎实推进农村厕所改（新）建工作，200个户厕改（新）建、1个公厕任务全部完成。

（3）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

洪山镇党委政府通过持续优化发展环境，破除机制体制弊端，提高精准施策的力度与速度，构建风清气正、健康向上的发展环境。一是提升行政服务效能。2023年，洪山镇完成第一批不动产登记发

证8000多本，完成190人次的残疾证更换，受理各类行政事项和便民事项26517起，其中即办件19622起，承诺件6895起，事项覆盖率97.26%，其中即办事项办件率保持100%。二是优化机构服务质量。完成城乡居民新增参保，城乡居民养老认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and 灵活就业人员等社保认证工作，特殊认证死亡人员安葬款的报送工作和就业人员登记相关工作。三是加速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尚诚种养专业合作社资源产业路5.5公里道路硬化；道路交通标识和车位划线及监控管理进一步完善，村级道路扩宽有序开展，广西线、衡炎线天然气管道项目有序推进。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通过现场问卷调查方式，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55份，经统计，社会公众对洪山镇政府履行职责满意度评价为81.20%。从现场问卷调查分析，社会公众对2023年洪山镇社会稳定性满意度最高，但对居住的生活环境满意度最低，洪山镇在环境治理方面能力有待提高。

(二) 评价结论

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业务和财务等资料的基础上，评价组通过对项目资料汇总分析及实地抽查，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和打分，洪山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得分80.19分，评价等级为良。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们通过开展问卷调查、访谈相关工作人员、抽查业务及财务资料等相关工作，对照《衡南县洪山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度财政运行综合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进行梳理，提出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主要问题：

1、预算绩效目标未量化，预算监督管理有待加强。

预算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不便于考核及评价。预算草案未经衡南县洪山镇人民代表大会批复即对外公开。2023年度衡南县洪山镇人民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有待完善，未对项目资金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考核评分，事后评价有待加强。

预算公开时间早于批复时间。人大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洪山镇预算(草案)报告，但洪山镇于2023年3月27日就在政府网站公开，无批复即公开。

洪山镇2023年年初预算1,398.39万元，调整预算3,344.74万元，预算调整率达239.19%，预算调整过高，预算编制能力有待提高。

2、内控制度不完善，财政所对下属机构监管程序不到位

洪山镇未建立下属单位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或要求下属单位建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衡南县洪山镇政府对拨付给下属单位使用的资金未进行监督管理，不利于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财政资金安全。

洪山镇下设三个中心、一个站、一个执法大队，除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外，其余机构都存在超额使用现金采购的情况，执法大队超额使用现金的频率最高，从银行大量提取现金使用。

执法大队2023年8月第14号会计凭证现金支付生活费1.00万元，发票由衡南洪山镇德雲楼酒店开具，没有公务接待的公函或接待清单，也

未附其他相关文件；2023年8月第15号会计凭证列支工作服（天丝夏装短袖套装26套*296元/套）和皮鞋（13双*380元/双）1.26万元，未附采购图片，该购买服务未列入洪山镇2023年财政预算支出。2023年8月第13号会计凭证现金支付办公用品0.90万元（未通过湖南省电子卖场采购），其中0.3万元办公用品发票由李利云向税务局申请代开（无明细），0.55万元发票由胡礼丹向税务局申请代开。

政务服务中心2023年12月第7号会计凭证现金支付劳务费1.02万元（8人*120元/人），发票由邓倩文和周文静各向税务局申请代开0.51万元（未依法代扣个税），未附劳务合同，未附劳务用工时间证明；2023年9月第2号会计凭证现金支付维修费及宣传费0.49万元；2023年9月第6号会计凭证列支公务用车0.69万元（未依法代扣个税），其中现金支付0.42万元。

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3月第14号会计凭证现金支付公务用车费2.53万元（未依法代扣个税）、劳务费0.36万元；2023年3月第17号会计凭证现金偿还欠款3.90万元；2023年3月第27号会计凭证现金支付差旅费1.83万元。

军人服务站2023年5月第44号会计凭证现金支付宣传制作费 0.65万元；2023年5月第45号会计凭证现金支付栽树工资0.20万元（未依法代扣个税）。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5月第45号会计凭证列支田野亲子活动费8.41万元，其中在衡阳市珠晖区铭伟五金机电经营部采购原材料2.86万元，未通过湖南省电子卖场采购，在衡阳市珠晖永信小机电批发中采购

水泵及配件3.49万元，未通过湖南省电子卖场采购，支付李同华劳务费2.06万元，未依法代扣个税。2023年2月第261号会计凭证列支绿化工程款25.90万元，该工程决算总价45.65万元，由袁香英承包，未附价格比选文件，绿化工程交由个人承包。

3、财政所对拨入村级的资金监管力度尚需加强

洪山镇财政2023年拨入衡南县洪山镇狮塘社区居民委员会89.24万元，拨入衡南县洪山镇石塘铺村村民委员会205.93万元、拨入衡南县洪山镇太和村村民委员会193.06万元，从抽查的村委会和居民委员会的财务资料来看，村委会及居委会工程及劳务基本承包给个人实施，发票由个人向税务局申请代开，未代扣个人所得税，未见价格比选文件。“四议两公开”程序未完全执行到位，部分事项后未见参会村民代表签到。

4、“三公经费”管理控不严

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阳市“三公”经费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反映，公务接待必须有公务接待的公函、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陪同人员名单、人数、费用标准等资料。

洪山镇财政2023年列支公务接待费10.07万元，凭证后未附接待公函或接待清单、陪同人员等资料。

5、存量资金的清理力度不够

截止2023年底，洪山镇其他应收款尚有156笔余额共计1,292.19万元，其中余额3年以上未予变动金额为1,185.36万元，占比92%；

长期应收款19笔余额共计109.10万元,其中余额3年以上未予变动的106.96万元,占比98%。洪山镇财政未制定存量款清理计划,也未执行双方定期对账制度,存在一定的财务管理风险。

6、采购程序执行不到位,部分报销发票未附发票清单

(1) 部分报销发票未附清单。如:2023年1月第38号列支办公费、设备及家具费用4.98万元,发票由衡阳市雁峰区奔腾电脑销售中心2022年9月23日开具,发票内容为办公耗材及配件1批,未开具明细清单;2023年3月第13号会计凭证列支办公用品等4.89万元,发票由衡阳市雁峰区惠尔科技技术服务中心2023年1月18日开具,发票内容为电脑耗材配件,未开具明细清单。

(2) 未批复即采购。如:2023年1月第38号列支办公费、设备及家具费用4.98万元,办公用品的采购申请为2022年9月5日,其中一份询价函的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竞得者),另2个单位询价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2023年8月第14号列支劳务费0.74万元,未附采购申请单,合同于2023年8月15日,合同注明的工期为3日,发票由谢孝花向税务局申请代开,发票中的审批时间有2023年8月14日、2023年8月15日,未申请、未签订合同即采购。

(3) 未见招标资料。2023年10月第8号会计凭证支付湖南帅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油茶移栽土地开发项目款36.71万元,根据拨付审批表显示,项目总投资额300.00万元,未见招标资料;2023年11月第33号会计凭证支付袁香英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款8.46万元,发票由袁香英向税务局申请代开,发票金额28.46万元(预付8.46万元),未见

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承包给个人；2023年2月第8号会计凭证列支辉达公司洪山镇污水处理接户管网工程款30.00万元，未见招标资料。

7、未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清理

截至2023年底，洪山镇财政账簿反映银行存款余额11.58万元，经询问，该银行账户余额实际为零，洪山镇财政未及时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清理。

六、相关建议

1、科学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

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覆盖面，将各类财政收支均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范围，缩小基层财政与“三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的差距。科学设定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做到细化量化、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可公开。围绕镇政府主要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衡量评价镇政府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严格执行预算法的规定，预算草案在人大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开。

2、加大资金使用监督力度，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加强内控管理，督促下属单位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下属单位的资金监管，保证财政资金安全。加强对下拨资金的财政监督管理力度，监督财政资金的使用，评价下拨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建立镇政府采购制度，严格按照采购制度执行，遵循先申请后采购的原则，避免先采购后申请、后签合同的行为。尽量使用电子卖场竞价采购机制，减少询价成本，降低采购成本。

4、完善长期存量资金定期清理制度、制定清理计划

财务部门要制定存量资金定期清理计划，报请镇党委班子同意，定期对本单位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按行政单位制度规定，能结算的结算，应核销的核销，该冲转的冲转，充分反映本单位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同时设立往来账消减目标，政府部门应对部门存量资金消减完成情况予以考核奖惩，并将此作为财务管理业绩考核的一个重要内容。

5、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使用“三公”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时，应获取公务接待的公函、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陪同人员名单、人数、费用标准等资料。

6、加强信息化建设

建议构建统一数据开放共享平台。利用云计算等技术，搭建统一政府数据中心，为已建和新建系统提供运行支撑环境，有效整合利用各部门数据，破解各系统数据不兼容难题，实现各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和信息公共服务全覆盖、分领域和一站式服务。

建议构建统一数据共享技术体系。针对不同需求，可规范和统一数据文件管理方式，建立数据标准，扩展平台对接技术，开发能够支持海量数据的快速调用平台，建立系统安全防御体系，实现各类数据的对接和共享。

建议构建完善的数据整合共享机制。建设涉及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信息共享机制，各个共享部门可共同商定数据共享规则，就有关数据上传和整理形成一致步骤，逐步实现上下级、部门间、跨领域的农业数据信息共享、发布和开放利用。同时，加强数据资源整合，避免重复建设。

七、评价机构及人员：

评价机构：湖南兴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人员：

评价人员：



附件1：衡南县洪山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分表；

附件2：衡南县洪山镇2023年度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附件3：基础数据表。

2023年洪山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预算管理 (25分)	预算目标管理	设定依据	公共性	预算目标设定符合公共财政要求的得1分, 不符合的不得分。	1	1
			必要性	预算目标符合政策与社会发展需求的得1分, 不符合的不得分。	1	1
			科学性	预算目标与镇政府职能相符的得1分, 存在越位, 缺位情况的不得分。	1	1
		合理性	年度任务目标合理为2分, 比较合理为0.8分, 基本合理为0.6分, 否则为0分; 年度绩效目标合理为1分, 比较合理为0.8分, 基本合理为0.6分, 否则为0分。	2	1.2	
	管理程序	目标编制申报	明确性	镇年度整体工作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 目标细化程度高的为1分, 比较高为0.8分, 一般为0.6分, 否则不得分。年度绩效目标内容明确、可量化考核为1分, 比较明确为0.8分, 基本明确为0.6分, 否则不得分。	2	1.4
			目标编制申报	进行预算绩效目标申报且规范的得1分, 有申报且较为规范的得0.8分, 有申报 但规范性差的得0.6分, 未进行申报的不得分。预算经过本级人大逐项审核的得1分, 大部分审核且出具审核意见的得0.8分, 实质审核欠缺的得0.6分, 没有审核的不得分。	2	1.2
			公共财政	保持平衡或基本平衡的得1分, 不平衡的不得分。	1	1
			政府性基金	保持平衡或基本平衡的得1分, 不平衡的不得分。	1	1
			集体民主决策	预算经过科学论证、集体民主决策程度高的得1分, 民主决策程度较好的得0.8分, 一般的得0.6分, 否则不得分。	1	1
			预算体系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2分, 总体较好的得1.6分, 一般的得1.2分, 不科学合理的不得分。	2	1.2
预算风险	编制风险	预算授权	授权充分适当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准确细化的得2分, 较好的得1.6分, 一般的得1.2分, 精细化差的不得分。	2	1.6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到位、均衡的得2分, 较好的得1.6分, 一般的得1.2分, 否则不得分。	2	1.6	
		预算调整	预算调整依据充分、审核规范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 $\leq 10\%$ 得1分, $10\% < \text{调整率} \leq 30\%$ 得0.8分, $30\% < \text{调整率} \leq 50\%$ 得0.6分, 调整率 $> 50\%$ 不得分。	2	1	
预算信息公开管理	完整性	完整性	本级预算、决算、“三公”经费三者全面公开的, 得2分, 否则, 按公开程度酌情扣分。	2	2	
		时效性	本级预算、决算、“三公”经费三者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1分, 公开不充分的按公开程度酌情扣分。	1	0	
		有效性	有公开渠道、载体且效果好的得1分, 较好的得0.8分, 一般的得0.6分, 无效的不得分。	1	1	

2023年洪山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预算管理 (20分)	结构管理	优化管理	支出结构优化	重点支出占比=重点支出总和/公共财政支出, 重点支出指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农林水等7项。重点支出占比在50%(含)以上得1分, 在30%(含)-50%得0.8分, 在10%(含)-30%得0.6分, 在10%以下不得分; 重点支出占比增长10%及以上得1分, 增长5%(含)-10%得0.8分, 增长5%以下得0.6分, 负增长的不得分。	2	0.6
			收入管理	财政总收入规模	完成预算任务的得1分, 没有完成得0.5分。	1
	支出管理	支出总量、均衡管理	支出完成率	支出完成率在90%(含)-100%之间的得2分, 70%(含)-90%之间的得1.6分, 50%(含)-70%之间的得1.2分, 50%以下得1分。	2	2
			支出均衡	季度支出合理均衡的得1分, 较为合理均衡的得0.8分, 一般的得0.6分, 不均衡的不得分。	1	1
		行政运控制	财政供养人口	本年度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口数、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口数与上一年度相比增长率是负数或持平的得2分, 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2	2
			一般性行政支出	一般性行政支出总数, 与上一年度相比增长率控制在5%以内的得2分, 超过5%的不得分。	2	2
	三公经费控制	项目支出	增长率	与上一年相比, 支出增长率超过10%的得2分, 1%-10%之间的得1.6分, 持平的得1.2分, 无增长得1分。	2	2
			完成率	与预算比, 项目支出完成率在90%(含)-100%之间的得2分, 70%(含)-90%之间的得1.6分, 50%(含)-70%之间的得1.2分, 50%以下(含)-90%之间的得1.5分, 上升的不得分; 未超预算得0.5分, 超预算的不得分。	2	2
			公务接待	与上一年度相比降低的得1.5分, 上升的不得分; 未超预算得0.5分, 超预算的不得分。	2	2
		三公经费控制	公车运行维护	与上一年度相比降低的得0.5分, 上升的不得分; 未超预算得0.5分, 超预算的不得分。	1	1
出国考察			与上一年度相比降低的得0.5分, 上升的不得分; 未超预算得0.5分, 超预算的不得分。	1	1	
会议、培训费			与上一年度相比降低的得1分, 上升的不得分; 未超预算得1分, 超预算的不得分。	2	2	
预算监督管理 (7分)	制度体系建设	制度	监督管理制度健全得1分, 较为健全的得0.8分, 一般的得0.6分, 不健全的不得分。	1	0.8	
		体系	监督管理体系健全得1分, 较为健全的得0.8分, 一般的得0.6分, 不健全的不得分。	1	0.8	
		合法性	财政支出合法的得2分, 基本合法的得1.6分, 一般的得1.2分, 不合法的不得分。	2	2	
	业务检查	合规性	财政支出合规的得2分, 基本合规的得1.6分, 一般的得1.2分, 不合规的不得分。	2	1.6	
		督查效果	建立党委、民主决策机制与内控制度, 做好财政支出风险控制效果好的得1分, 较好的得0.8分, 一般的得0.6分, 没有效果的不	1	0.8	

2023年洪山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存量资金 债务管理 (8分)	暂付款	增量控制	总预算暂付率	2	0
			存量清理	2	0
		结余结转	增量控制	1	1
			存量清理	1	0.6
	债务风险控制	控制成效	2	1	
		重点指标考核任务完成率	2	2	
	工作产出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	发展规模与速度	2	1.6
			经济结构	1	0.8
		财政收入	发展质量	1	0.8
			增长速度	2	2
社会效益		就业	1	0.8	
		安全	2	1.7	
社会效益 (40分)	民生事业促进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	4	
		产业转型升级	4	3.24	
	城市化建设	人口集聚	2	1	
		城市化建设进程	2	1.62	

2023年洪山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生态效益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变动率	当地居民拥有的平均绿地面积比上年增长1分，略有增长的得0.8分，持平的得0.6分，负增长的不得分	1	1
		居住环境	群众对环境治理的满意度，得分=4×[(回答(1)人数*3+回答(2)*2+回答(3)人数*1)/问卷总人数/3]	4	3.2
可持续发展	现有的可持续发展支持	政策、资金、技术等	现有的可持续发展因素如政策、资金、技术等能完全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得2分，较能支持的得1.6分，一般的得1.2分，不能支持的得1分	2	1.6
		中长期规划的支持	中长期规划制定如政策、资金、技术等能完全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得1分，较能支持的得0.8分，一般的得0.6分，不能支持的不得分	1	0
社会公众满意度	政府考核	政府考核	以政府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优秀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合格的得1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4	4
		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公众对镇政府工作效果的评价，得分=3×[(回答(1)人数*3+回答(2)*2+回答(3)人数*1)/问卷总人数/3]	3	2.43
合计得分				100	8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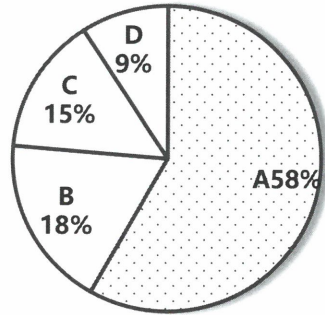
洪山镇2023年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为全面了解洪山镇2023年财政运行综合绩效情况，总结经验、寻找差距，进一步优化基层街镇管理，现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工作安排开展本次调查，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客观回答调查内容，感谢支持。

本次调查主要面向洪山镇当地企业和村民，调查采用问卷方式，均为单选，留言可选择填写。问卷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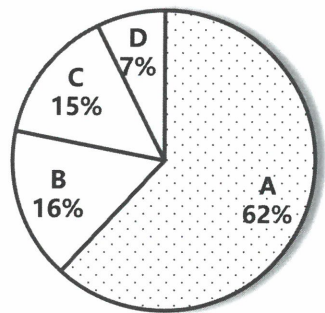
1、您认为洪山镇政府2023年便民服务改革成效如何？

A、成效显著 B、比较显著 C、一般 D、没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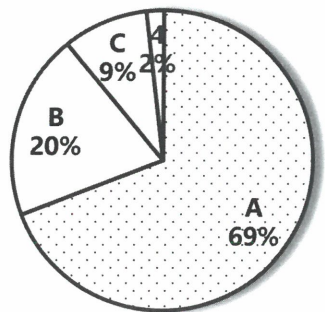
2、洪山镇在推进农业产业发展方面工作成效如何？

A、成效显著 B、效果比较明显 C、效果一般 D、没什么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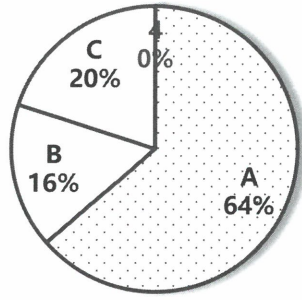
3、您对2023年当地社会稳定感受如何？

A、很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大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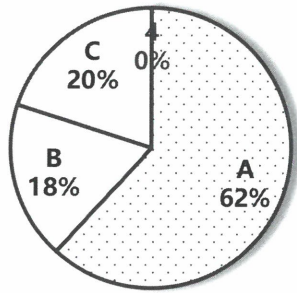
4、您对洪山镇政府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工作如何评价？

A、很好 B、较好 C、一般 D、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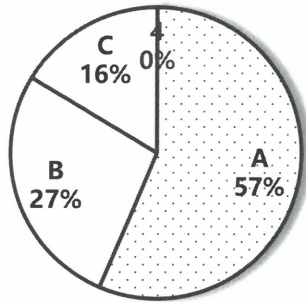
5、您对政府推进洪山镇城镇化建设工作效果满意么？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不好说 D、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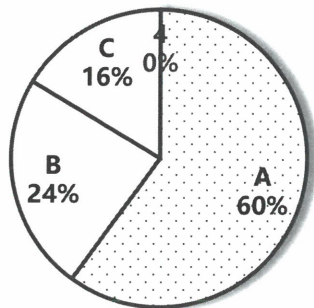
6、您对当前居住生活环境满意程度怎样？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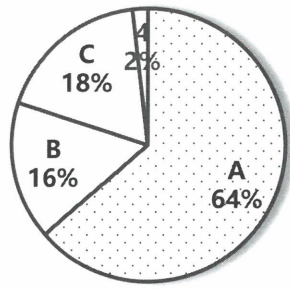
7、您对镇干部管理工作成效满意程度如何？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8、您对当地教育、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发展满意程度如何？

A、满意 B、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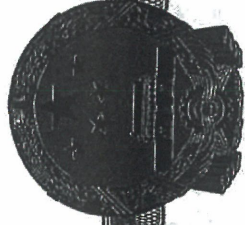


9、您对镇政府当前管理工作有何意见?有何改进建议?
无

洪山镇财政运行绩效基础数据表

(2023年度)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洪山镇人民政府					
	核定编制人数	83	实有编制人数	105			
	职能概述	<p>(1) 宣传法律政策，促进村民自治。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乡镇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p> <p>(2) 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组织指导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推进农业现代化；支持保护农民兴办各种经济组织，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p> <p>(3) 加强社会管理，创造良好环境。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推进政务、村务公开；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p> <p>(4) 发展公益事业，提供公共服务。搞好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开展社会保障服务；发展科教文卫事业，提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信息服务，促进精神文明建设。</p> <p>(5) 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接待上访群众，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p> <p>(6) 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本年度收入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39.38	非税收入	0.00	合 计	4,743.1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2.29	其他收入	2,421.46		
	本年度支出 (万元)	基本支出	821.65	项目支出	3,921.48	合 计	4,743.13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14.59				
	上年度收入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4.29	非税收入	0.00	合 计	5,990.7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99.36	其他收入	3,587.10		
	上年度支出 (万元)	基本支出	854.70	项目支出	5,136.06	合 计	5,990.75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24.1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MA4LFUBA9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兴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甘娟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注册会计师业务；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司法鉴定服务；财务咨询；房地产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代理记账；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民间资本投融资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17日至 2047年03月16日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19号今朝大厦22楼2218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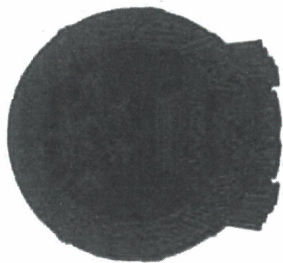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876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兴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甘娟

经营场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19号今朝大厦
22楼2218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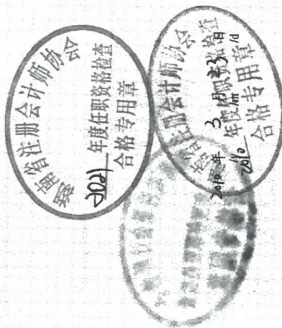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43040008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7〕2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09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熊磊
Full name: Xian Y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0-10-29
Date of birth: 1970-10-29

工作单位: 湖南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Hunan Xingtao Joint Accountants Firm

身份证号码: 430402197010292534
Identity card No.:

同意变更
湖南中恒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8日

同意变更
湖南中恒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8日

同意变更
湖南中恒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8日

同意变更
湖南中恒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8日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hanged for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bat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合格专用章
2011年10月28日

年度检验合格，合格专用章
2011年10月28日


熊磊 430500170003

证书编号: 43050017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2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5.15 换发新证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龙艳红
 Full name: 龙艳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2-26
 Date of birth: 1982-02-26

工作单位: 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41119820226204X
 Identity card No.: 43041119820226204X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在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者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年度检验合格
 2018 Annual Renewal Inspection Passed
 合格专用章
 Qualified Seal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龙艳红
 Long Jianhong
 注册会计师
 CPA
 合格专用章
 Qualified Seal



 龙艳红
 Long Jianhong
 注册会计师
 CPA
 合格专用章
 Qualified Se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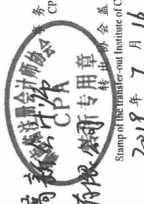


 龙艳红 430200052419

证书编号: 430200052419
 No. of Certificate: 430200052419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y 08 m 15 d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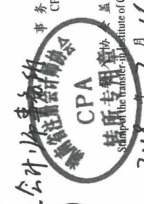


 湖南中信高新
 事务所
 合格专用章
 Qualified Seal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17 7 1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元泰
 有限公司
 合格专用章
 Qualified Seal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17 7 16